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国证通信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69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61		
份额类别		嘉实国证通信 ETF 发起联接 A	嘉实国证通信 ETF 发起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35,284.96	3,701,133.71	13,736,418.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02.14	249.94	2,052.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35,284.96	3,701,133.71	13,736,418.6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02.14	249.94	2,052.08
	合计	10,037,087.10	3,701,383.65	13,738,470.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00.18	–	10,001,800.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6484%	–	72.80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6 日,适用费率为 1,000 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88	10.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3%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1,800.18	72.8014%	10,001,800.18	72.8014%	3 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00.18	72.8014%	10,001,800.18	72.8014%	3 年

注: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持有份额总数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嘉实国证通信 ETF 发起联接 A,基金代码:019071;嘉实国证通信 ETF 发起联接 C,基金代码:019072)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 10,000,000.00 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卖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A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5	01936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公告就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45)和 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369)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若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瑞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淳厚瑞和债券 A	淳厚瑞和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86	0169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3	1.02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035,613.79	31.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	0.2

注: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除息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0 元(不含 10.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3 年 9 月 1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1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可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 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500 万	0.5%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本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不高于 1.5%的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N≥7 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公司不同基金之间或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费用收取规则。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 1 年为 365 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N≥1 年	0%
C 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1.80%
		100 万≤M<500 万	1.20%
		500 万≤M<1000 万	0.6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50%
		1 年≤N<2 年	0.30%
		N≥2 年	0%

甲基金 A 类份额与乙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A 转乙基金 A	M<100 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天:1.50%; 7 天≤N<30 天:0.75%; 30 天≤N<365 天:0.50% N≥1 年:0%;	
	100 万≤M<500 万	0.60%		
	500 万≤M<1000 万	0.58%*		
	M≥1000 万	0		
乙基金 A 转甲基金 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天:1.50%; 7 天≤N<365 天:0.50%; 1 年≤N<2 年:0.30%; N≥2 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C 转甲基金 A	M<100 万	0.80%	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甲基金 A 转甲基金 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代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机构投资·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机构投资·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根据《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起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销售业务。

凤凰金信已不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已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含该日)15:00 点前通过凤凰金信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逾期投资者未做处理的,为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直接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旗下基金在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凤凰金信")协商,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市后,凤凰金信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投资者通过凤凰金信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如未在前述时间及时办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提升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完成,修订后的《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证券交易结算模式并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网址:www.htamc.com.cn

客服电话:4001-666-91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三只产品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并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决定旗下三只产品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以下三只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如有调整,以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基金代码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25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36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4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89623098

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 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各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各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 益。投资者投资于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 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相关资料,充分了 解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期 限等因素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自行负担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关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含该日)15:00 前通过凤凰金信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完成身份验证等必要手续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2023 年第 3 号)及产品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2023 年第 3 号)及产品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2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部分深交所基金变更证券简称事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基金证券简称相关规则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